

#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護理科新進教師輔導辦法

102.12.13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科務會議通過  
103.05.09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5.16 112 年 5 月行政會議修正校名)

## 第一條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為輔導新進教師及早適應本校環境，以順利進行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之工作，特訂定「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新進教師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新進教師」，係指本科年度新進之專任教師，新進實習指導教師輔導辦法另訂。

## 第三條

新進教師需填寫教學輔導申請表，由科主任指派一至二名資深具熱忱之教師擔任輔導教師。

## 第四條

輔導教師於輔導期間需填寫教學輔導記錄表，輔導內容包括：  
一、科務行政：了解本科辦學目標、八大核心素養、組織系統及各層級職責。  
二、課室教學：了解教學設備、各專業教室使用及借用辦法、示範病房、教學設備借用流程及使用方法、校務系統使用、課程特色說明及分享教學經驗。  
三、學生輔導：協助指導處理學生狀況、提供資源處理學生相關業務。

## 第五條

新進教師須於當學期參加至少一場科內教師之教學觀摩。

## 第六條

輔導時間至少需三個月以上，並於當學期結束後，由科主任進行新進教師評估，以評核輔導成效。

## 第七條

本辦法規定事項，依本校專任教師出勤及服務規則、教職員工請假規則、教師評鑑辦法、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